MAY14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2469760 日期：2026年5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以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人士的身份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移民类别十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尽管我们认定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始证据要求，但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士。现该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法律

A. 杰出能力类别

根据本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移民类别的资格，如果：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 ”人士。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提供一次性成就的证据（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士。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1（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

B.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基于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确立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II. 分析

动议中提交至我们面前的问题是：(1) 申请人是否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在我们作出该决定时是错误的；以及 (2) 其是否提交了由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

尽管申请人陈述了复议的理由，但记录未能确立我们的上诉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也未提供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以确立其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因此，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A. AAO的决定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其通过提交奖项和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i)和(iii)的标准。此外，与SCOPS的结论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通过提供其满足8 C.F.R. § 204.5(h)(3)(iv)评审标准的证据而满足了第三项标准。因此，我们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在其中我们认定证据的整体情况未能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

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士。参见本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可了申请人在~-------~（2022年）、（MMA）比赛——羽量级（2018年）以及1，__----,--.----------'（2024年）中的胜利，以及其~_____（胜-负-平）和其在北美地区的排名，但认定记录未能充分地将申请人的竞技比赛证据置于背景中，以显示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在那小部分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人士中的地位。同上。同样，关于其评审角色，我们的决定指出申请人曾担任l Id b比赛的裁判，但我们认定其未能充分证明其参与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将其提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士。同上。关于其媒体报道，我们的决定仅指出2023年和2024年两篇反映关于申请人已发表材料的项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极少的媒体报道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士相一致。同上。最后，我们的决定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多封赞扬其格斗技能的推荐信，但认定这些不足以显示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在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士中的地位。同上。

B.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2026年1月，美国内布拉斯加州联邦地区法院在Mukherji v. Miller，No. 4:24-CV-3170（D. Neb. 2026年1月28日）中作出裁决，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两步最终实质审查框架因未经通知和评论规则制定而非法通过，并命令USCIS批准该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提供了该裁决的副本，并要求我们在评估其申请时考虑该裁决，并适用法院所解释的法律标准。

在此，与美国巡回法院判例法的先例权威不同，我们不受美国地区法院裁决的约束。参见Matter of K-S-，20 I&N Dec. 715（BIA 1993）。此外，尽管当法院的推理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时我们可以予以考虑，但未公布的判决不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参见Suchite-Salguero v. Att'y Gen. United States，147 F.4th 355, 359-60（第三巡回法院2025年）（“ [W]e have cautioned over and over again that non-precedential opinions carry little to no weight for future cases. ”）；Wang v. Holder，569 F.3d 531, 538 n.5（第五巡回法院2009年）；比照Matter of K-S-，20 I&N Dec. 715, 719（BIA 1993）（考虑地区法院裁决的推理）。因此，我们认定我们的上诉决定在根据Kazarian所提供的当前两步审查框架分析本签证申请时并无错误，且在本案中我们不受Mukherji v. Miller裁决的约束。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at 1115。

申请人还主张：“ 在驳回中，AAO预先确定了其认为该人应能够提交的证据类型，并以特定类型的证据缺失为由驳回申请，这是USCIS政策手册所禁止的。 ”然而，我们的决定并非基于任何特定类型证据的缺失。相反，我们认定“ 记录作为一

整体上并未证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水平，或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包含越权表述”，即称其“例如未证明其因担任裁判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申请人写道：“法规、判例法或USCIS政策手册中均未规定，申请人需要证明其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才能满足此标准。”然而，我们的陈述包含了“例如”这一限定语。我们的决定只是举例说明可能有助于证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顶端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类型。

关于提交的与申请人有关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对我们的结论提出异议，即其“未证明如此少量的媒体报道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我们在决定中解释称，“有限的媒体报道”即仅两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能反映持续的赞誉或“在该领域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经历”。USCIS政策手册规定，在确定申请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时，此种赞誉必须得以维持。”1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例如，某人可能过去曾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但此后未能维持相当水平的赞誉。同上。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在要求其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方面错误适用了相关法律、法规或USCIS政策。见该法第203(b)(1)(A)条。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的决定忽视了其提交的支持申请的推荐信的内容。我们的决定承认申请人提供了其运动领域其他人士的支持信。2 此类信件有助于解释申请人在该领域体育成就的性质和影响。然而，推荐信虽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非没有分量，但应以具体措辞解释作者为何认为申请人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资格，并应有充分的佐证文件证据支持，以证明申请人被认可为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因成就获得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3)（讨论最终实质审查阶段支持信的证据价值）。

例如，H-R-，[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表示：

我们在此确认，[申请人]是一位知名的职业MMA领军运动员，代表[已隐去]队，在所有代表该队参赛的运动员中，

1 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第11版，2019年），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2 虽然我们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申请人]处于顶级黑带之列，参加职业赛事并获胜，他是代表[已隐去]的排名最高的运动员之一。在他的上一场比赛中，申请人能够为其团队做出贡献，因为他是其团队当晚比赛中得分最多的运动员。在我们的[已隐去]合作期间，[申请人]是代表[已隐去]参加我们赛事的最重要的运动员之一。

此外，他一直代表[已隐去]参加我们的赛事，通过其在该运动中的声誉和奖项维持了其国际赞誉，这些引起了我的注意并激发了我邀请他参加我们赛事的兴趣。

在这一高度竞争的结构中，[申请人]一直是稳定而杰出的存在。他参加了我们六场赛事中的三场，击败了[已隐去]级别的对手，包括一位不败的[已隐去]和一位知名的[已隐去]。他的表现受到国内和国际观众的关注，并帮助提升了联赛内的竞争水平。
此外，G-D-，[已隐去]主席表示：

申请人是综合格斗界的杰出专业人士，因其非凡的天赋和无与伦比的高超技能而广受认可。本联合会明确承认[申请人]是一位享有持久国家和国际赞誉的运动员，其卓越成就和在该运动中的精湛技艺使其稳居该领域的巅峰。他不懈的奉献精神加上令人印象深刻的胜利记录，确保他不仅跻身精英之列，更是MMA卓越品质的真正典范。

此外，S-D-F-，亚利桑那州[已隐去]的主教练写道：
自加入我们团队以来，[申请人]和我在他的四场职业比赛中合作过，每次都见证了他对成长和进步的投入。他作为巴西柔术黑带的技能得到武术界的认可，为我们的训练环境带来了独特且不可替代的资产。[申请人]在柔术方面的技术专长提升了我整个团队的技能水平，他的指导使队友们在磨练自己的缠斗技能时受益匪浅。

他在该运动中的高超技能，加上其作为该领域顶尖运动员之一的声誉，对我们团队至关重要，为我们的拳馆和运动员带来了巨大的价值和认可。他具有与生俱来的天赋，在该运动中的表现超越了该领域的天赋和表现水平，赢得了其大多数比赛。

[申请人]是一位在最高水平上竞争的职业运动员，不断推动该运动的极限，并通过其卓越的技能和非凡的天赋展示可以取得的成就。他是该领域的统治性人物，并将继续在展示美国如何在全球舞台上推进和培育这项运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其最初的来信中，R-D-B-，一位美国MMA职业选手，其教练J-L-也训练申请人（J-L-），表示：

作为柔术黑带同行，我有幸多年来与[申请人]一起训练，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他的技术能力名列前茅。他的柔术不仅犀利而且适应性强，使他在垫上和笼中都是多面手。[申请人]的技能对我的训练是巨大的财富，特别是因为我们体重级别相近，他的贡献帮助提高了我的表现。

[申请人]已获得国际公认竞争者的声誉，已赢得世界各地最负盛名的锦标赛。这位天才运动员在综合格斗比赛中具有很少有人能企及的才能。他在柔术中赢得了重要头衔，如在葡萄牙的[已隐去]，以及2018年在亚利桑那州的[已隐去]。最近他在著名的[已隐去]的比赛中获胜。

他还在巴西、泰国和阿根廷赢得了许多其他重要的综合格斗比赛，帮助我们世界闻名的团队保持我们的国际声誉和成就。他受邀参加了美国两个最重要的综合格斗联赛，[已隐去]和[已隐去]，这些比赛只邀请具有国际声誉和高水平运动技能的运动员参加。

这些来自与申请人关系密切的个人和与其有关联的组织的信件描述了其作为拳手的技能和成就，但并未证明其成就已在其运动中得到广泛认可，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已获得其领域最顶端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总体而言，虽然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在其运动中的显著专业知识和竞技成功，但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时，它们并未确立其杰出能力。这些信件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引起了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水平的关注。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此外，这些信件的作者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人士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按照以下标准在其运动中获得了全国或国际范围的认可，即

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Mishra v. Richardson, No. l: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任何信件均未指向其成就的广泛书面记录证据，以表明持续性的全国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技能和竞赛成就，但它们并未反映出其在该领域中拥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性的全国或国际赞誉。See Bodhankar v. USCIS, No. l:19-CV-706 (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所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在认定整体记录（包括上述信件）不能确立其获得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方面存在错误。3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4-55 (Assoc. Comm'r)（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被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l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在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也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See 8 C.F.R. § 103.5(a)(3)。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C.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5年来自A-F-的信件，A-F-是I I的执行主任，其称申请人“ 作为志愿裁判参与了以下活动：

~------~ [以及]~----------~" 所提及的三项2025年冠军头衔均晚于申请提交日，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4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发表于12025年的文章，标题为'l f 查看亮点，注册于黑带。" 该文章同样晚于申请提交日，未提及申请人，也未讨论其作为裁判的参与，因此不能显示其在体育领域的声誉。本案申请于2025年4月10日提交，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具备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l), (12)；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r 1971)（规定"国会不意图使一项因受益人不在……而被适当拒绝的申请

3 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大的证明力，而其他证据在与其它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_.----.
4 我们的上诉决定涉及申请人为I I提供的裁判服务，其中包括II I ~~

在受益人日后可能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合格时获得批准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新的信件（日期为2026年2月），来自R-D-B-，其称：

我自2017年起通过我们在J-L-教练指导下于l I的共同训练传承而认识[申请人]。我曾在国际上和美国与[申请人]一同训练，包括在专为精英级别格斗选手保留的专业训练环境中。

Tapology是一个被推广方、星探和专业组织广泛依赖的独立MMA排名平台，其认可[申请人]作为处于该领域顶端的运动员所获得的持续性全国认可，称 “ [申请人]还在l 中排名~
他仅在其最近6场MMA比赛中有至少2场出战的地区获得排名。[申请人]在每个地区排名l~-----~~，因为他在最近2场比赛中有至少一场在该体重级别出战。 ”

根据同一Tapology页面的进一步内容，[申请人]目前在北美地区全球18,736名职业格斗选手中排名I I，位列所有职业MMA运动员的前6%。

在一项全球有数万名竞争者的运动中，排名前6%，并且还拥有与近期反复参赛相关的地区认可，并非普通、常规或预期之事。它反映了持续性的职业成功、对高水平对手的竞赛胜利以及在运动官方排名生态系统内的认可。从专业角度看，这一排名水平显然符合处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的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其教练J-L-于2026年2月的一封信，其表示：

我亲自训练、推广和指导[申请人]，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表示，他所拥有的能力水平、竞赛成功和认可度远超职业MMA运动员中通常所见。除其冠军头衔和职业战绩外，[申请人]在职业格斗选手中的地位由其在Tapology的全球排名客观证明，Tapology是MMA行业内广泛使用和尊重的数据库，追踪并排名全球职业格斗选手。根据Tapology，I I先生目前在全球约18,647名职业MMA运动员中排名 I I，位列全球所有获排名职业格斗选手的前6%。

[申请人]是一名职业MMA运动员，战绩为l.__ ____,~，他曾在多个国家的知名职业组织中参赛并取得成功。其Q场胜利的职业战绩凸显了他在综合格斗最高水平上的持续成功。这些胜利中的每一场都是在知名职业推广组织中针对高技能、享誉全国和国际的对手取得的。

申请人在动议中称，我们的决定未提及“ 他在北美17,942名运动员中排名O，这使他处于北美该运动最佳运动员的前~。 ”5 他主张“ [在北美地区所有运动员中排名前~是证据，表明他更有可能作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专业人士获得了国际认可。 ”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Tapology在北美17,942名运动员中排名c=]、在北美地区18,736名职业格斗选手中排名I I、或在全球约18,647名职业MMA运动员中排名l I使其处于其运动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See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46 (S.D.N.Y. 2012)（维持认定原告乒乓球世界排名第284位和2008年奥运会第65名的成绩不足以使其成为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另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是参加其运动顶级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

关于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其未提供新的事实，也未以使其符合所寻求签证类别的书面证据予以支持。由于他未确立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启先前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从而确立其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在其作出决定时是不正确的。因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5 然而，我们的决定明确表示，他“ 在北美地区被列为Oas的MMA选手。 ”